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溫翎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206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822546313_108D2423945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時間展延至108年11月15日止，請轉知所屬踴躍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60955號函暨本局108年9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1081634558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貴校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 - 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- 三、隨函併附獎項實施要點(含報名表單)1份，貴校請依團體(甲、丙表)或個人(乙、丙表)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至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8樓鑽石糖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人：余侑純小姐

李政權

教務處



1089211012

(2019/11/08)

(0928-763355)。詳細資訊可上本獎項網站查詢：
<http://nlaward.moe.edu.tw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交換戳記
108/11/07 15:07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